**場館外聘策展合約書（2023.12.20版）**

|  |
| --- |
| 契約審閱權：  本合約於中華民國＿＿年＿＿月＿＿日經雙方攜回審閱，審閱期限至少＿日。  甲方簽章：  乙方簽章：   * 備註：   依文化部訂定之「文化藝術工作者承攬暨委任契約之指導原則」，契約簽訂前宜有一定日數之合理期間（例如3日至7日，其日數依個案情形調整），供文化藝術工作者審閱、理解全部條款內容後，再簽署契約。 |

＿＿＿＿＿＿＿＿（場館／委託方，以下簡稱「甲方」）

立合約書人：

＿＿＿＿＿＿＿＿（策展人，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甲方為舉辦或與第三人合辦「＿＿＿＿＿＿＿＿＿」展覽（以下簡稱「本展覽」），邀請乙方處理本展覽之策展事務，雙方爰簽署本「場館外聘策展合約書」（以下簡稱「本合約」）並訂立條款如下，以資共同遵守：

**第 一 條 合約期間**

雙方同意本合約期間自中華民國（下同）＿＿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第 二 條** **展覽基本資訊**

**第 1 項** **展覽名稱：**

＿＿＿＿＿＿＿＿＿＿＿＿＿＿＿＿＿＿＿＿＿＿＿＿＿＿＿。

**第 2 項 展覽地點：**

＿＿＿＿＿＿＿＿＿＿＿＿＿＿＿＿＿＿＿＿＿＿＿＿＿＿＿。

**第 3 項** **展覽期間：**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如有非因不可抗力之異動，甲方應另行以書面告知乙方，並由雙方善意協商以書面確認相關異動事宜；如協商不成，本合約終止，並應依本合約第二十二條第4項規定結算。

**第 4 項 佈展期間：**

本展覽之佈展期間為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 5 項** **展覽經費：**

**第 (1) 款** 甲方同意辦理本展覽之經費為新臺幣＿＿＿＿＿＿元整（含稅）。

**第 (2) 款** 經甲乙雙方協商並同意後，得於前款所定之經費範圍內，依本展覽之執行可行性進行「經費預算分配表」之調整。

**第 (3) 款** 乙方因履行本展覽之策展事務工作所生之費用，如超出前款依「經費預算分配表」所定之經費範圍，乙方於支出該費用前應通知甲方並取得甲方書面同意後，該費用始由甲方負擔。

**第 (4) 款** 乙方如於本合約期間有自行籌措或尋求第(1)款以外之經費需求，應通知甲方並取得甲方書面同意後始得為之。

**第 三 條 工作職務內容**

**第 1 項** （以勾選者為準，未勾選者對雙方不生拘束效力）

乙方依本合約為甲方處理之工作內容（以下簡稱「乙方工作」），包含 ❏前期研究與田野調查、❏展覽策劃、❏展場設計、❏佈／卸展、❏運送、❏企劃、❏文宣、❏推廣活動、❏攝影與紀錄、❏其他＿＿＿＿＿＿＿＿＿，以乙方為負責方之各項工作職務內容說明，詳見於「附件一：甲乙雙方工作職務內容分配表」。

**第 2 項 委請第三人辦理之工作內容：**

**第 (1) 款** 前項乙方工作之內容，除展覽策劃之工作內容須由乙方親自完成外，乙方得委請第三人辦理之。

**第 (2) 款** 乙方同意如依前款委請第三人辦理之＿＿＿＿＿＿＿＿工作項目內容（例如：展覽期間之攝影與紀錄），應事前通知甲方並取得甲方同意後始得為之。

**第 3 項** 合約期間甲方若有重要之行程安排須乙方配合，應在本合約生效前一併列舉於本合約附件二（詳見於「附件二：相關各項會議及活動時間表」）內。若未於本合約內提出者，乙方有權決定配合與否。

**第 四 條 工作期限**

**第 1 項** 甲乙雙方同意自簽約日起，依本條第2項約定之工作期限辦理各階段之工作內容，如任一方未能依照所約定之工作期限履行，應提前＿＿日以書面告知他方並檢附理由說明，經他方同意後得延長工作期限。

**第 2 項** 甲乙雙方同意於以下階段所列之工作期限辦理各自之應辦工作內容：（以勾選者為準，未勾選者對雙方不生拘束效力）

**第 (1) 款 第一階段：**

甲方應於＿＿＿年＿＿＿月＿＿＿日前（含）提供本展覽之「經費預算分配表（概要）」予乙方；乙方應於＿＿＿年＿＿＿月＿＿＿日前（含）提供「策展計畫書」、❏經費預算分配表（詳細）、❏其他＿＿＿＿＿＿＿＿ 予甲方，甲方應於乙方提出工作成果之＿＿日內驗收，如未於期限內通知乙方驗收結果，則視為乙方已通過驗收。

**第 (2) 款 第二階段：**

乙方應於＿＿＿年＿＿＿月＿＿＿日前（含）提供 ❏展覽執行進度表、❏策展論述、❏參展作品之清單、❏展牆文字介紹、❏參展藝術家名單與簡歷、❏展示配置規劃圖、❏展示空間施作圖、❏展示空間設計圖、❏展示設備需求清單、❏其他＿＿＿＿＿＿＿＿ 予甲方，甲方應於乙方提出工作成果之＿＿日內驗收，如未於期限內通知乙方驗收結果，則視為乙方已通過驗收。

**第 (3) 款 第三階段：**

甲方應於佈展前＿＿日內，提供可執行佈展工作之展覽場地；甲乙雙方應於＿＿＿年＿＿＿月＿＿＿日前（含）依附件一及第五條完成佈展工作內容，並由負責方提供 ❏參展作品之維護與操作資料、❏本展覽之相關文宣品、❏行銷企劃書、❏教育推廣企劃書、❏其他＿＿＿＿＿＿＿＿ 予他方，甲方應於乙方提出工作成果後＿＿日內驗收，如未於期限內通知乙方驗收結果，則視為乙方已通過驗收。

**第 3 項 急件條款：**

甲乙雙方同意如甲方要求乙方需提前於前項所定之工作期限完成應辦之工作內容，甲方應以書面為之，經乙方同意後乙方將視為急件，除依第十二條第1項第(1)款所定之策展工作費外，乙方得向甲方請求急件加收費用，該費用由甲乙雙方另以書面議定。

**第 4 項 工作成果內容之變更：**

如任一方於驗收後有修改或更新工作成果內容之需求，應於各項工作成果驗收後之＿＿＿日內提出，且需經雙方溝通並取得他方書面同意後，始得執行變更後之工作成果內容。

**第 五 條 佈展與陳列**

**第 1 項** 甲乙雙方應於本展覽佈展前，依附件一約定之負責方提供「展示設備需求清單」，善意溝通參展作品之陳列方式與所需器材、設備，並由附件一約定之負責方處理與聯繫參展作品所需器材、設備之廠商。

**第 2 項** 甲方應與乙方事前溝通並獲取乙方書面同意後，始得依據展覽地點之空間、環境及相關軟硬體條件，合理調整展場說明內容之文字、參展作品之陳列方式、排序及相關軟硬體設置（例如燈光、背景顏色等）。

**第 3 項** 乙方應於佈展完成後＿＿日內提供本展覽之「參展作品之維護與操作資料」予甲方，如於展覽期間甲方遇有無法依「參展作品之維護與操作資料」處理參展作品之故障、損壞等情形時，甲方應立即以書面告知乙方，且甲乙雙方應與參展藝術家協調，以釐清相關責任。

**第 六 條 參展作品之運送、交付**

**第 1 項** 附件一約定之負責方應於參展作品送達至展覽地點後，從速清點、檢查與確認參展作品之狀況，如有任何毀損或異狀情形，應立即告知運送人及他方，以釐清相關責任。

**第 2 項** 佈展及展覽期間內，任一方不得由展覽地點逕自攜出或運送任一參展作品。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第 (1) 款** 參展作品於甲方倉庫及展覽地點之間往返運送。

**第 (2) 款** 展覽地點或甲方倉庫地點依本合約變動，並經甲方以書面告知乙方者。

**第 (3) 款** 甲乙雙方另有書面協議。

**第 七 條 參展作品之保管**

甲方於展覽期間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妥善保管本展覽之參展作品並維持展場秩序，如因甲方或其指定之人過失，造成參展作品之髒污、毀損、遺失、遭竊或滅失，甲方應立即以書面通知乙方，且甲方應對該件參展作品之所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 八 條 參展作品之卸展**

乙方同意如未能於附件一所約定之卸展期限完成卸展工作，且經甲方以書面定合理期限催告而屆期未能完成，則甲方得自行處理放置於展覽地點之物品。

**第 九 條 本展覽之企劃與宣傳**

本展覽之所有企劃及媒體宣傳係依附件一約定之負責方負責，他方應協助負責方進行參展作品之推廣、介紹、行銷與宣傳等工作。

**第 十 條 本展覽之企業合作與商品置入**

甲乙任一方於本展覽期間如欲以企業合作、品牌、服務之標示或特定商品之置入於本展覽相關之任何內容，應事先以書面告知他方，並取得他方之書面同意後始能為之。

**第 十一 條 本展覽之文宣品贈送**

甲方同意於印製後贈送相關文宣品至少各     份予乙方，且乙方不得於未經甲方同意下以任何方式轉售。

**第 十二 條 工作報酬**

**第 1 項** 雙方同意乙方工作報酬之計算方式如下：

**第 (1) 款 策展工作費：**

甲方依本合約「經費預算分配表」支付乙方策展工作費用，共計新臺幣＿＿＿＿＿＿＿元整（含稅）。

**第 (2) 款 其他：**

（以勾選者為準，未勾選者對雙方不生拘束效力）

**❏ 前期研究費用：**

甲方應支付乙方於前期研究與田野調查所支出之費用，共計新臺幣＿＿＿＿＿＿＿元整（含稅）。

【備註：如甲乙雙方於簽訂本合約前，甲方已依本工會所提供之「場館外聘策展合作意向書」第五條第2項及第六條支付費用予乙方，則甲方不需要再另外支付該款所列之前期研究費用。】

**❏ 會議費：**

甲方應支付乙方每次參與開會之會議費為新臺幣＿＿＿＿＿＿元整（含稅），開會次數以實際出席場次計算，預計新臺幣＿＿＿＿＿＿元整（含稅）。

**❏ 相關活動之出席費：**

甲方應支付乙方每次參與本展覽相關活動之出席費為新臺幣＿＿＿＿＿＿元整（含稅），出席次數以實際出席場次計算，預計新臺幣＿＿＿＿＿＿元整（含稅）。

**第 2 項** 甲乙雙方同意乙方於本案之工作報酬總金額，除急件加收費用外，為前項所有勾選之費用，預計新臺幣＿＿＿＿＿＿元整（含稅），且前載金額包含2.11%二代健保費補充保費及10%執行業務代扣繳稅額。

**第 3 項** 甲方應為乙方進行二代健保補充保費扣費與個人所得稅扣繳申報事宜，乙方應填寫甲方提供之「勞務報酬單」。若乙方為職業工會被保險人，具有二代健保免扣身分者，乙方應於簽回「勞務報酬單」時一併提供職業工會之在保證明予甲方，如未提供，由甲方依法辦理二代健保扣繳事宜。

**第 4 項** 甲方需於次年度1月31日前提供乙方「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並約定以執行業務所得為申報所得類目。

**第 5 項** 如甲方有遲延給付報酬，乙方得請求甲方給付報酬之遲延利息，並以法定遲延利息之5%年利率為計算。

**第 6 項** 甲方不得預扣本條之報酬作為違約金、保證金或賠償費用。

**第 7 項 其他報酬：**

甲方同意無償提供乙方本展覽之邀請函＿＿張與門票＿＿張。

**第 十三 條 給付日期與辦法**

**第 1 項 給付方式**

（以勾選者為準，未勾選者對雙方不生拘束效力）

**❏ 分階段給付：**

**第一期款：**甲方應於合約起始日＿＿日內，即＿＿年＿＿月＿＿日前（含），支付乙方第十二條第2項預計工作報酬總金額之＿＿% ，即新臺幣＿＿＿＿＿＿＿元整（含稅）。

**第二期款：**甲方應於完成驗收乙方依第四條第2項第(1)款所列之全部工作內容後\_\_\_\_\_日內，支付乙方第十二條第2項預計工作報酬總金額之＿＿% ，即新臺幣＿＿＿＿＿＿＿元整（含稅）。

**第三期款：**甲方應於完成驗收乙方依第四條第2項第(2)款所列之全部工作內容後\_\_\_\_\_日內，支付乙方第十二條第2項預計工作報酬總金額之＿＿% ，即新臺幣＿＿＿＿＿＿＿元整（含稅）。

**尾 款：**甲方應於展覽期間結束後\_\_\_\_\_日內，即＿＿年＿＿月＿＿日前（含），支付全數尚未支付之報酬及急件加收費用。

**❏ 一次給付：**

甲方應於展覽期間結束後\_\_\_\_\_日內，即＿＿年＿＿月＿＿日前（含），支付乙方全額報酬及急件加收費用。

**第 2 項 支付形式：**

（以勾選者為準，未勾選者對雙方不生拘束效力）

❏ 現 金

❏ 支 票：支票抬頭 （正確之收款人名稱。）

❏ 匯 款：（請提供完整匯款帳號。）

銀行行名（含分行名）：

銀行代碼：

收 款 者：

戶　　名：

帳　　號：

❏ 其 他：＿＿＿＿＿＿＿＿＿。

**第 十四 條 費用分擔**

甲方應於前條第一項約定時間內，以雙方合意之方式支付予乙方，因支付方式衍生之費用由：

（以勾選者為準，未勾選者對雙方不生拘束效力）

❏ 甲方負擔。

❏ 乙方負擔。

❏ 甲方負擔＿＿%及乙方負擔＿＿%。

**第 十五 條 保險**

**第 1 項 藝術品綜合保險：**

自任一參展作品從乙方指定處所離開運往展覽地點起至最後一件參展作品運送回乙方指定處所之期間，由 ❏甲方／❏乙方 向保險公司為參展作品投保適當之藝術品綜合保險，並提供保險合約予他方，且保險費用應由甲方負擔。

**第 2 項** **甲方應於合約期間辦理下列保險：**

（以勾選者為準，未勾選者對雙方不生拘束效力，保單如附件所示）

❏ 雇主意外責任險：

1. 每一個人體傷責任： 　　　萬元。

2. 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人： 　　　萬元。

3. 每一意外事故財損： 　　　萬元。

4. 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　　　萬元。

5. 無自負額。

❏ 專業責任險：

（包括因業務疏漏、錯誤或過失，違反業務上之義務，致機關或其他第三人受有之損失。）

❏ 契約價金總額。

❏ 契約價金之　　倍 / 　　%。

❏ 固定金額新臺幣　　　　元。

❏ 團體傷害險（勞保補充險種） 　　　萬元。

❏ 活動意外險（含死殘及醫療保險） 　　　萬元。

❏ 旅行平安險（傷害保險職業等級於1、2級以下之人員，可擇定）　　　萬元。

❏ 其他　　　　　　　　　　　　。

**第 十六 條 智慧財產權**

**第 1 項** 乙方依本合約所完成並提供予甲方之 ❏展示配置規劃圖、❏展示空間施作圖、❏展示空間設計圖、❏參展作品之維護與操作資料、❏策展論述、❏展牆文字介紹、❏行銷企劃書、❏教育推廣企劃書、❏參展作品之導覽手冊資料、❏相關文宣品、❏講座簡報與相關資料、❏其他＿＿＿＿＿＿＿＿，著作人為乙方，甲方 ❏需／❏不需 於本合約屆期或終止後歸還予乙方。

**第 2 項** 乙方依本合約約定所提供予甲方之所有文字、圖像、影音等檔案與資料，皆為乙方所有或合法取得完整授權，若有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相關法律權益之情事，乙方須自負法律責任。

**第 3 項** 乙方同意前項所提供之檔案與資料，依下列所約定之方式授權予甲方於推廣與製作本展覽目的之合理範圍內使用，如甲方欲使用超出授權之範圍，應事先取得乙方之書面授權同意書，並且乙方得向甲方酌收授權費用。甲方非經乙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再授權予第三人利用。

1) 授權項目：❏重製權、❏改作權、❏散布權、❏編輯權、❏公開傳輸權、❏其他\_\_\_\_\_\_\_\_\_\_。

2) 使用次數：❏ 不限次數／❏ 限\_\_\_\_\_\_\_\_\_\_次。

2) 授權區域：＿＿＿＿＿＿＿＿＿＿。

3) 授權期間：\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止。

**第 4 項** 甲方不得就參展作品為任何設質或其他侵害參展作品藝術家之所有權及智慧財產權之行為，如有違反，甲方應對參展作品藝術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 5 項** 任一方如欲就本展覽相關文宣品為出版之製作與發行，應於取得他方事前書面授權同意後始得為之。

**第 6 項** 如甲方欲錄製乙方本展覽相關各項會議及活動之講授內容，應事先取得乙方之書面同意，其使用範圍、方式及費用等細節，由甲乙雙方另以書面議之。

**第 十七 條 肖像權之使用**

**第 1 項** 乙方為本展覽所拍攝之照片與影音檔案之肖像權歸乙方所有。乙方同意甲方得基於存檔、宣傳本展覽之目的使用，惟若有超出前開目的之使用，甲方應事先取得乙方書面同意，其使用範圍、方式及費用等細節，由甲乙雙方另以書面議之。

**第 2 項** 如甲方於本合約期間屆滿或終止後，仍欲使用乙方之姓名或其他個人資料之照片與影音檔案，應事先告知乙方並取得書面同意始能繼續使用。

**第 十八 條 保密義務**

**第 1 項** 不論是否於本合約有效期間內，非經他方事前書面同意，甲乙任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對外說明、或以直接或間接方式公開、洩漏或交付本合約之內容及因履行本合約所知悉或持有之他方一切價格、費用、拆分比例、業務、財務、企劃等機密資訊，不論是否標示機密或類似之文字；或其他經任一方認定或標記為機密之文件、資料及資訊。

**第 2 項** 任一方應使其受僱人或其他有必要接觸前項機密資訊之人，簽署並負擔與本條相當之保密義務。

**第 3 項** 本條保密義務不因工作期間屆滿或本合約終止或解除而失其效力。

**第 4 項** 違反本條保密義務之一方，應給付他方新臺幣＿＿＿＿＿＿元之懲罰性違約金，並對他方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 十九 條 個資法令遵循**

**第 1 項** 乙方依本合約所提供個人簡歷相關之資料，僅供甲方使用於與執行本展覽之企劃與宣傳、文宣、出版、推廣等活動，於本合約屆期或終止後，甲方應依乙方之書面指示處理乙方資料。

**第 2 項** 甲方為履行本合約或因執行業務之目的而蒐集、處理、利用任何有關乙方或第三人之個人資料，應遵守並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

**第 二十 條 就業與性別歧視禁止、性騷擾防治**

甲方應落實就業服務法就業歧視禁止規範、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別歧視禁止、性騷擾防治及促進工作平等措施規定。

**第 二十一 條 違約處理**

**第 1 項** 甲乙任一方如違反本合約所約定之條款，經他方以書面訂定合理期間催告違約方補正，屆期未能補正，或該違約無從補正者，他方有權向違約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終止本合約。

*【\** ***備註****：有關合約範本未將「律師費用」明列於違約之損害賠償當中，此乃基於我國多數法院於具體訴訟個案，係以司法院19年度院字第205號解釋為依據來決定民事訴訟第一審及第二審之律師費用分擔，因此，雙方未有特別約定之情形下，除非具有必須委任律師否則無法進行訴訟之情事，原則上不得要求敗訴之當事人負擔律師費用。此外，訴訟本身即存在一定之風險，影響訴訟結果之因素繁多，非謂有理由之一方當事人為勝訴。】*

*▲ 為避免合約範本使用者對此產生誤解或承擔不必要之風險，若雙方當事人於使用合約範本時，仍決定將律師費納入，謹請特別注意！*

**第 2 項** 甲乙任一方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違約方應給付他方新臺幣\_\_\_\_\_\_\_\_\_\_元之懲罰性違約金，且他方仍得請求損害賠償及終止合約：

**第 (1) 款** 乙方明知參展作品有侵害他人權利或違法之瑕疵。

**第 (2) 款** 未經他方同意先行於開展前，將策展計畫書之內容以任何形式對外發表與展示。

**第 3 項** 本合約簽訂完成後，甲方不得無故取消與乙方之合作，否則視同違約，甲方應支付乙方於第十二條第2項工作報酬總金額之　　　%作為懲罰性違約金。

**第 二十二 條 合約終止、修訂**

**第 1 項**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他方得終止本合約：

**第 (1) 款** 任一方如有違反或不履行本合約任一條款之情形，經他方以書面限期催告改正，屆期未能改正或改正未完全。

**第 (2) 款** 任一方為自然人者，因精神喪失、精神耗弱、重大傷害或死亡而無法履行本合約。

**第 (3) 款** 任一方為法人、團體或機關者，解散、歇業、破產、重整、清算、停業登記、被廢止公司登記，或被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有無法清償之虞等情事發生時。

**第 2 項** 若因不可歸責於任一方之事由如天災、戰爭、法令變更、群眾事件、嚴重傳染病疫等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未能展出全部或部分之展覽內容時，應於原因發生時盡最大努力立即通知對方，雙方應另以書面協議修訂本合約內容，且雙方應秉持善意原則共同商討善後工作。

**第 3 項** 因前項之事由，甲方應於事由發生之＿＿日內與乙方協議變更展覽時間及地點或終止本合約，若經雙方決議延期舉辦，具體時間地點則由雙方協調後以書面定之，甲方同意尊重乙方原定之工作檔期安排，雙方同意延期展覽之費用及合作條件不變；如於該期限內雙方協議不成，則本合約終止。

**第 4 項** 本合約終止時，除甲乙雙方另有書面約定外，甲方仍應依本合約第四條第2項所定乙方已完成之各階段工作內容進行結算。

**第 二十三 條 綜合條款**

**第 1 項 定義：**

本合約所載之「日」，除特別約定以外，均為日曆日。

**第 2 項 合約修改：**

若合約發生變更、修訂、補充、終止，應由雙方以書面行之。

**第 3 項 承諾事項：**

雙方應秉持善意原則共同商討善後工作，如本合約有變更、修訂或補充之需求，雙方均應依善意與誠信原則彼此互助，全力配合協調處理。

**第 4 項 完全合意：**

本合約及其附件取代雙方先前任何的口頭或書面之談判、聲明、陳述、承諾或合意。

**第 5 項 通知：**

甲乙任一方有依本合約提供資料或通知他方之必要時，除甲乙雙方另有書面約定外，均應按本合約所記載立約人之通訊地址寄送。任一方就本合約所載通訊地址如有變更時，應事前以書面通知他方，如怠為通知而導致本合約相關資料或通知無法送達或遭拒收、退件時，將以向本合約所載原通訊地址寄出該資料或通知時（得以寄達地郵戳為憑），視為已合法提供或通知。

**第 6 項 禁止轉讓：**

除本合約另有約定外，任一方非經他方書面同意，不得將本合約相關權利義務全部或一部轉讓第三人，或供作擔保。

**第 7 項 附件效力：**

本合約所有附件構成本合約之一部分，與合約本文有同一效力。如附件之約定與合約本文衝突時，優先適用合約本文之約定。

**第 8 項 一部無效：**

本合約任何條款或條款部分內容如與法令牴觸或依法被認定無效者，僅該部分無效，本合約之其他條款或條款其他內容仍應繼續有效。

**第 9 項 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合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就本合約所生爭執，甲乙雙方應本於誠信原則協商解決。若仍涉訟時，甲乙雙方合意以\_\_\_\_\_\_\_\_\_\_\_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 10 項 合約生效及份數：**

本合約經甲乙雙方簽署生效，作成正本一式兩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立合約書人：（未成年者應請法定代理人簽章）**

**甲方：**

負 責 人：

統 一 編 號：

聯 絡 人：

電 子 郵 件：

電    話：

地    址：

**乙方：**

身 分 證 字 號：

戶 籍 地 址：

通 訊 地 址：

電 子 郵 件：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一：甲乙雙方工作職務內容分配表**

|  |  |  |  |  |
| --- | --- | --- | --- | --- |
| **工作項目** | **工作職務內容說明** | | **負責方** | **其他備註** |
| **前期研究與田野調查** | 執行展覽策劃工作項目前之研究與調查，包含但不限於諮詢訪談、訊息資料蒐集、評估等工作。 | | ❏甲方  ❏乙方 |  |
| **展覽策劃** | **1** | 計畫本展覽之主題設定與策展內容架構，製作並提供「策展計畫書」予他方。 | ❏甲方  ❏乙方 |  |
| **2** | 規劃「經費預算表（詳細）」並執行本展覽之策展事務工作經費分配。 | ❏甲方  ❏乙方 |  |
| **3** | 規劃本展覽之展覽工作期程，並提供「展覽執行進度表」予他方。 | ❏甲方  ❏乙方 |  |
| **4** | 書寫並提供本展覽之 ❏中文／❏ 英文「策展論述」（＿＿＿＿＿字內）予他方，包含但不限於以紙本、電子檔等形式提供。 | ❏甲方  ❏乙方 |  |
| **5** | 提供本展覽「參展作品之清單」予他方，包含但不限於參展作品之名稱、藝術家、創作年代、圖檔、媒材、尺寸、保險等內容。 | ❏甲方  ❏乙方 |  |
| **6** | 書寫並提供本展覽之 ❏中文／❏ 英文「展牆文字介紹」（＿＿＿＿＿字內）予他方，包含但不限作品卡介紹、展場說明文字等內容。 | ❏甲方  ❏乙方 |  |
| **7** | 負責本展覽之參展藝術家邀請、聯繫與協調，並提供「參展藝術家名單與簡歷」予他方，該內容包含但不限於參展藝術家之作品自述、個人照片、❏中文／❏ 英文 之簡歷等。 | ❏甲方  ❏乙方 |  |
| **（若格數不敷使用，本表可自行增列）** | | | |
| **展場設計** | **1** | 製作並提供本展覽參展作品之「展示配置規劃圖」予他方。 | ❏甲方  ❏乙方 |  |
| **2** | 製作並提供本展覽之「展示空間施作圖」予他方。 | ❏甲方  ❏乙方 |  |
| **3** | 製作並提供本展覽之「展示空間設計圖」予他方。 |  |  |
| **4** | 製作並提供本展覽之「展示設備需求清單」予他方，包含但不限於設備名稱、規格、數量等內容。 | ❏甲方  ❏乙方 |  |
| **（若格數不敷使用，本表可自行增列）** | | | |
| **佈／卸展** | **1** | 依「展示配置規劃圖」、「展示空間施作圖」以及「展示空間設計圖」執行並辦理本展覽之木作、電力、燈光、影音及放置參展作品所需之器材等佈展工作。 | ❏甲方  ❏乙方 |  |
| **2** | 提供「展示設備需求清單」所列之設備項目，並負責處理與聯繫參展作品所需器材、設備之廠商。 | ❏甲方  ❏乙方 |  |
| **3** | 負責處理與聯繫佈展所需之大圖輸出設備及廠商。 | ❏甲方  ❏乙方 |  |
| **4** | 規劃與聯繫本展覽之佈展所需人力資源與分配工作。 | ❏甲方  ❏乙方 |  |
| **5** | 負責執行佈展工作結束至本展覽開展前之細節清理工作。 | ❏甲方  ❏乙方 |  |
| **6** | 製作並提供本展覽「參展作品之維護與操作資料」予他方，包含但不限於以紙本、電子檔等形式提供。 | ❏甲方  ❏乙方 |  |
| **7** | 於展覽期間後＿＿＿日內完成卸展工作，包括場地空間之復原、環境整潔之保持及垃圾之清運。 | ❏甲方  ❏乙方 |  |
| **（若格數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列）** | | | |
| **運送** | **1** | 根據參展作品之大小、材質以合理、適當之方式，將參展作品妥善包裝好，並於＿＿＿年＿＿＿月＿＿＿日前送達展覽地點。 | ❏甲方  ❏乙方 |  |
| **2** | 參展作品送達至展覽地點之點收、檢查工作並確認參展作品之狀態。 | ❏甲方  ❏乙方 |  |
| **（若格數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列）** | | | |
| **企劃** | **1** | 製作並提供本展覽之「行銷企劃書」予他方。 | ❏甲方  ❏乙方 |  |
| **2** | 製作並提供本展覽之「教育推廣企劃書」予他方。 | ❏甲方  ❏乙方 |  |
|  | **（若格數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列）** | | |
| **文宣** | **1** | 製作與設計本展覽之文宣品，包含❏主視覺、❏海報、❏網頁設計、❏廣告、❏門票、❏邀請函、❏導覽手冊資料、❏周邊紀念品、❏其他＿＿＿＿＿＿＿＿。（於本合約簡稱「本展覽相關文宣品」） | ❏甲方  ❏乙方 |  |
| **2** | 負責本展覽相關文宣品之 ❏中文／❏ 外文 論述撰寫、編輯及翻譯，包含但不限於以紙本、電子檔等形式提供。 | ❏甲方  ❏乙方 |  |
| **3** | 負責印製本展覽相關文宣品以及聯繫印製廠商之處理印務協調工作。 | ❏甲方  ❏乙方 |  |
| **（若格數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列）** | | | |
| **推廣活動** | **1** | 依「行銷企劃書」及「教育推廣企劃書」執行並辦理媒體（包含實體及網路管道）與行銷活動（包含開幕茶會、講座、記者會等）、教育推廣等相關推廣活動工作。 | ❏甲方  ❏乙方 |  |
| **2** | 辦理本展覽之工作組織規劃分配，包括但不限於展覽現場工作人員、志工訓練等。 | ❏甲方  ❏乙方 |  |
| **（若格數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列）** | | | |
| **攝影與紀錄** | **1** | 負責聯繫「佈展期間」所需之攝影及紀錄相關工作人員，並執行攝影及紀錄工作。 | ❏甲方  ❏乙方 |  |
| **2** | 負責聯繫「展覽期間」所需之攝影及紀錄相關工作人員，並執行攝影及紀錄工作。 | ❏甲方  ❏乙方 |  |
| **（若格數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列）** | | | |

**附件二：相關各項會議及活動時間表**

|  |  |  |  |
| --- | --- | --- | --- |
| **序** | **事由** | **地點** | **場次時間** |
| **1** | 會議 | 會議室 | 年　　月　　日   :    至    :  　　年　　月　　日   :    至    :  　　年　　月　　日   :    至    : |
| **2** | 媒體  採訪 | 展覽地點 | 年　　月　　日   :    至    :  　　年　　月　　日   :    至    :  　　年　　月　　日   :    至    : |
| **3** | 記者會 | 展覽地點 | 年　　月　　日   :    至    :  　　年　　月　　日   :    至    :  　　年　　月　　日   :    至    : |
| **4** | 開幕  茶會 | 展覽地點 | 年　　月　　日   :    至    :  　　年　　月　　日   :    至    :  　　年　　月　　日   :    至    : |
| **5** | 講座 | 展覽地點 | 年　　月　　日   :    至    :  　　年　　月　　日   :    至    :  　　年　　月　　日   :    至    : |
| **6** | 工作坊 | 展覽地點 | 年　　月　　日   :    至    :  　　年　　月　　日   :    至    :  　　年　　月　　日   :    至    : |
| **7** | 導覽 | 展覽地點 | 年　　月　　日   :    至    :  　　年　　月　　日   :    至    :  　　年　　月　　日   :    至    : |
|  |  |  |  |

**（若格數不敷使用，本表可自行增列）**